(B类）

藏卫办案字〔2020〕37号 签发人：格桑玉珍

对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

第280号（D类062号）提案的答复

索朗多布杰委员：

 您提出的“关于拓宽妇幼保健机构推行组团式医疗援藏的提案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 一、为促进西藏健康扶贫工作开展，提升工作成效，在全区妇幼保健机构推行组团式医疗援藏工作机制确实很有必要，能够惠及西藏各族群众，促进妇幼健康水平提高。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是由中组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家部委牵头组织实施，已确定我区覆盖范围为“1+7”医院，五年来，依托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，特别是每批都选派妇产、儿科等专业人员进藏帮带，切实推动我区妇女儿童保健和医疗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。

 二、现行政策还未安排拓展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覆盖范围，就我区妇幼健康服务领域开展援藏工作事宜，我委将积极向区党委组织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汇报，也联合各地市共同向援藏省市争取把妇幼保健院纳入援藏帮扶范围，推广“组团式”援藏成功经验，带动本地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，更好服务于广大群众。

感谢您对我区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支持。上述答复是否满意，请填写《征询意见表》并与我们电话联系。

联系单位：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对口支援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891-6289672

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 2020年7月30日

抄报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抄送：政协日喀则市委员会。

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